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## 教育局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-6919  
聯絡人：張雅雯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65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5006336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書範例（掃描63368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師資培育法第21條之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相關證明文件事宜，請各校依說明審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95年1月25日台中(二)字第0950010239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有發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服務證明具備相關條件爭議之案例，爰為便於專業審核與認可，避免衍生爭議，請相關單位於開具證明文件時，應依規定確實審查代理代課教師具備法令規範資格，如有未具備某項經歷，請依「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服務機關審核依據及說明」第4點之規定，於該欄位上填寫「空白」或蓋章備註，以茲證明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檢附「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服務證明書」範例，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、中小學（請縣市政府、中部辦公室轉知）參辦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中教司（含附件）

95705702  
14:32:39



# 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服務證明書

茲證明 君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，身分證字

號\_\_\_\_\_）於本校擔任\_\_\_\_\_代理（代課）教師。

經歷 與 專業知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聘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甄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約期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b>空白</b> 具備學習能績格 具教實知成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師務（級實知成及） 具導師務習能績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政習能績格 具行實知成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習動能績格 具研活知成及
	人事單位				
單位 名稱 主管 簽章					

○○縣（市）○○學校

校長簽字（名）章

服務學校印信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服務機關審核依據及說明

1. 為保障教育品質及優質專業師資，請 貴單位出具證明服務時，能以「教師專業標準本位」為核心理念，並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 21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修訂條文審慎評估 貴校代課及代理教師各項經歷，俾落實師資完整培育。
2. 本表教育實習課程內涵，請參閱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及相關規定，並經相關單位審查後，得據以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。
3. 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提交聘任期間之代理代課歷程檔案（含教學實習、導師實習、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），俾供服務學校審查。
- ✓ 4. 服務學校出具相關服務證明時，倘代課及代理教師於服務期間未具備某項經歷，請 貴單位於該欄位處填寫「空白」或蓋章備註，以茲證明。